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整
- 貳、 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參、 主持人：吳副縣長麗雪
紀錄:林均鴻先生
- 肆、 主席致詞(略)
-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議程)。
- 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3 條規定：「全中運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二、 經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規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定於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4 月 23 日(星期四)計 6 天，於屏東縣舉辦。各運動種類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三、 桌球、羽球、網球預定於 3 月 10 日(星期)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資格賽，日期視各種類賽程編配而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 二、 規劃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競賽種類如下：
 - (一) 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拳擊。
 - (二) 選辦種類：滑輪溜冰、武術，計 2 種。
 - (三) 示範種類：木球。
- 三、 有關本競賽規程(草案)，俟本執委會審查通過，陳報全中運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 四、 檢附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4。

決議：示範種類將由組織委員會擇定，目前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木球種類為暫定，俟 109 年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議第一次會擇定會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將以公告版本為準。

提案三：有關第二梯次報名截止日期，提請討論。【臺中市提案】

說明：

- 一、查競賽規程草案第十二條第二梯次註冊報名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9 日。
- 二、又查田徑技術手冊競賽資訊第五點參賽資格乙節，109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為成績認定賽會，且以往該賽事多在 3 月第 2 或第 3 週辦理。
- 三、綜上，青年盃田徑賽成績恐不及報名本屆賽會，懇請大會參酌。

秘書處說明：

- 一、108 年高雄全中運日期 4 月 20 日至 25 日。
- 二、109 年屏東全中運日期 4 月 18 日至 23 日提早 2 天。
- 三、提議解決方案：
 - 1、延長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期
 - 2、往年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結束後四周為全中運賽事準備期，懇請全國田徑協會考量將全國青年盃賽事提前一週比賽，以利 109 全中運賽事準備順利進行。
 - 3、本案提送全國田徑協會決定方案 1 或 2 方案，選定後方案提交高中體總決議裁示。

決議：高中體總裁示，考量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結束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109 年全中運第二次報名時間延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請以公告之競賽規程為準。

提案四：有關拳擊量級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提案】

說 明：

- 一、 依據拳擊技術手冊競賽資訊第五點參賽資格乙節，108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其中 108 年總統盃賽事預計 108 年 11 月辦理，尚未確認其競賽規程。
- 二、 查 107 年總統盃及 107、108 年全中運量級：高中組 11 量級、國中組 15 量級(其競賽規程如附件)，惟本屆賽會量級：高中組 10 量級、國中組 13 量級，均刪除較輕量級。
- 三、 全中運乃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之最高舞台，考量我國基層培訓之青少年選手體型及重量偏輕，學生參賽權益，建請增加高男組 43-46 公斤級、高女組 42-45 公斤級、國中男女組 38-41 公斤級、41-44 公斤級。

秘書處說明：

- 一、 全國總統盃 11 月份辦理離全中運比賽不到大約 5 個月時間，依據歷年全國總統盃拳擊競賽規程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 二、 108 年全中運與 109 全中運相隔一年時間，國高中生還是發育成長

期，(不限同組同量級)應該是由此考量。如有疑慮請全國拳擊協會提出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建議修正案經高中體總認定裁決。

- 三、 109 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已修正高中組 11 量級、國中組 15 量級。
- 四、 增加高男組 43-46 公斤級、高女組 42-45 公斤級、國中男女組 38-41 公斤級、41-44 公斤級。提出建議案-提送全國拳擊協會決議是否新增，如有需新增再提送高中體總決議裁定。

決議:將於108年9月18日召開109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審查會議，相關拳擊技術手冊量級問題，將請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將資料備齊，行文至高中體總後，提交組織委員會之競賽小組於技術手冊審查會議中審議，請以競賽小組決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公告版本為準。

提案五: 有關拳擊及武術年齡規定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提案】

說明:

- 一、 拳擊技術手冊競賽資訊第五點年齡規定：…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不得逾 16 歲(年齡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武術技術手冊競賽資訊第四點年齡規定：…惟國中部散手需滿 14 足歲。【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5 年 4 月 18 日(含開幕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 二、 14 歲適逢國二階段，惟我國學制以 9 月 1 日為區分，若滿 14 歲以開幕日為基準，則開幕日後出生之學生，將損失一次競賽機會。
- 三、 為使同學年級學生有相同參賽機會，懇請大會參酌。

秘書處說明：

依據全中運競賽總則拳擊技術手冊規定國中部需年滿 14 足歲。

本提案由 108 年全中運沿用至 109 年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不得逾 16 歲（年齡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本條規定提送全國拳擊協會是否修正（年齡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決議，如有修正再提送至高中體總最後決議裁示。

決議：年齡限制基準日乙案須提交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於競賽規程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請以核定公告版本為準。

提案六：有關武術服裝規定，提請討論。【臺中市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及角力除外）。
- 二、 查武術技術手冊競賽資訊第七點比賽辦法第三項比賽規定第 2 及 3 款規定：套路服裝需別上號碼布、散手服裝需穿戴國際武術競賽規則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 三、 綜上，套路服裝以號碼布作為辨識之用，散手護具恐遮蓋學校單位字樣，且檢錄時業已確認出場選手，建請大會取消武術服裝學校單位字樣規定。

秘書處說明：

本提案因 108 年全中運武術競賽項目未列入選辦項目，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及角力除外)109 全中運武術競賽項目列入選辦項。(已修正將武術列入除外項目)。

決 議:依秘書處說明武術服裝規定列入除外項目。

提案七：有關新北市針對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建議，提請討論。

【新北市提案】

說 明：

- 一、 必辦種類 1 田徑：第 5 條第 14 項第 3 款成績認定之賽會，108 年無「臺中東亞青年盃全國國民中學田徑錦標賽」，應修正為「108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另同項第 4 款名稱有錯字，應修正為 108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二、 必辦種類 14 拳擊：
 - (1) 第 7 條第 1 項比賽規則，於 108 年全中運領隊會議時說明不得於比賽中申訴裁判不公，已違反有關競賽總則第 13 條第 2 款申訴規範，惟 2019 年國際規定已變更，應同意申訴裁判不公。
 - (2) 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 三、 選辦種類 16 滑輪溜冰：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報名人數規定，各地

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 6 人為限，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惟尚有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而雙人賽部分並無敘明人數限制。

四、 必辦種類 7 跆拳道：

- (1) 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8 目：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 2、3、4、5、「6」項之標準……。
- (2) 第 7 條第 3 項第 4 款：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列入「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應更正為 110 年
- (3) 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第 3 目和第 5 目，決賽依據 PK 賽制取前「三」名，上下應修正為一致。
- (4) 另請確認品勢第 3、5、7 名之名次是否並列？(108 年並列)

五、 必辦種類 9 舉重：第 1 條第 3 項競賽項目國女組的 81 公斤以上級，「81」公斤以上，應改為「81.01」公斤以上。

六、 必辦種類 11 網球：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款，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09」年全中運將被禁賽，應改為 110 年；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資格賽以「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會內賽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107」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應改為 108 年。

七、 必辦種類 17 武術：

- (1) 第 4 條第 2 項年齡規定，國中部散手需滿 14 足歲。【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5 年 4 月 18 日（含，開幕日）以前出生者為限。】90 年出生已滿

18 歲，請參照舉重或拳擊年齡限制修正。

(2) 另請確認武術散打第 3、5、7 名之名次是否並列？競賽總則獎勵部分以及武術技術手冊均無提及。

必辦種類 9 舉重、14 拳擊：凡年齡限制滿 14 歲者，是否比照往年限定幾年以前出生者(含開幕日)為限？

秘書處說明：

- 一、 必辦種類 1 田徑：第 5 條第 14 項第 3 款成績認定之賽會修正為「108 年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另同項第 4 款應修正為 108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二、 必辦種類 14 拳擊：請確認 109 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第 7 條第 1 項比賽規則中，應予同意申訴裁判不公；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 三、 選辦種類 16 滑輪溜冰：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報名人數應敘明雙人賽人數限制。
- 四、 必辦種類 7 跆拳道：
 - (1) 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8 目：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 2、3、4、5、「6」項之標準……。
 - (2) 第 7 條第 3 項第 4 款：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列入「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 (3) 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第 3 目和第 5 目，決賽依據 PK 賽制取前「三」名，上下

應修正為一致。

(4) 另請確認品勢第 3、5、7 名之名次是否並列？(108 年並列)

五、 必辦種類 9 舉重：第 1 條第 3 項競賽項目國女組的 81 公斤以上級，應改為「81.01」公斤以上。

六、 必辦種類 11 網球：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款、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修正為 108 年度。

七、 必辦種類 17 武術：

(1) 第 4 條第 2 項年齡規定，請參照舉重或拳擊年齡限制修正。

(2) 另請確認武術散打第 3、5、7 名之名次是否並列？。

必辦種類 9 舉重、14 拳擊：請確認年齡限制之規定

決 議：(1)拳擊申訴裁判不公：對裁判不公之申訴需成立相關審判或仲裁委員會審議，本案需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委員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2)跆拳道品勢：請 109 年全中運執委會參考 108 年全中運根據跆拳道技術手冊將品勢項目列 3、5、7 名次並列之條文列於 109 年全中運跆拳道技術手冊中。

(3)武術散打第 3、5、7 名之名次是否並列，將提交技術手冊審查會議，由中華民國武術協會與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委員討論後於武術技術手冊公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午 15:05 散會